

喪服會通說

序

權所以知輕重度所以知長短先王之道猶權度也傳
曰臯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後世治喪
服者多矣未有能觀其會通者夫先王之制固有時而
易人道則無易喪服者人道也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
別自古及今未之有改也不觀其會通則安知先王之
所以爲權度者苟觀其會通以行之則先王之道至於
今日雖欲稍爲之損益其於吾之心將必有惻然不安
者矣竊嘗通觀儀禮喪服經文以經所見者推其所不

見者爲之繹其辭義圖其等衰次其先後之序知古之簡策非苟焉而已故不敢廣求之歷代儒者之論而切求之衆人之情比而合之若見其辟踊饋奠相與羣立而旅行者然後知先王之道與人心同蓋人窮則反其本故哀死之情雖其怨家仇人未有不爲之蹙頞失聲者先王因而齊之以見人心自然之厚薄自三年以至一時皆其義之相與繫屬有不可得而解者自入門而哭以至於送葬虞附而退則與死者有一面之識皆必有其自致者焉以是知人之與人未有不相爲不忍者

矣其近而相奪遠而相忘者至其哀死有不知其然而然矣非薄無以明厚非厚無以明至厚薄者然况其厚者乎故行道爲之實涕而爲之分親者何如也衆厚者然况其至厚者乎故分親爲之變服易處而至親何如也夫三年之喪必使之合衆合衆必使之辨位喪之有期足以容辨位焉爾人莫不相愛愛之本生於同居同居有時而窮則親親由是殺愛以敬而後久敬亦足以勝愛敬之義成於宗廟宗廟世及以辨貴賤則尊賢由是等古之教民者莫大於喪祭人道所以爲權度靡不

在此錄既卒命之曰喪服會通說而書斯言以爲之序
咸豐元年孟夏月南豐吳嘉賓子序書

喪服會通說目錄

卷一

儀禮喪服經解

卷二

喪服圖說上

卷三

喪服圖說下

卷四

喪服改制說

儀禮喪服經解卷一

南豐吳嘉謨學

喪服之文。經傳相間。別其傳文而經顯矣。禮以士爲正。附著其大夫以上不同者。其次序之先後。卽倫紀之輕重。及職喪所以序位。不可得而易也。每章有正服。有變服。必先次其丈夫之正服。以明義。而變服附見於婦人服中。與章末。凡服位不在本章者。見於婦人服中。以婦人序喪之義略也。今謂之間附。服位已見本章。而義稍異者。重見本章末。謂之正附。正附義重。間附義輕。今具釋之如左。

斬衰章第一。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不緝爲斬。斬之義。象其絕而無所屬也。古者以爲三綱之服。凡正爲喪主皆杖。

父

制服之義。以是爲首。記曰。雖天子必有父。

諸侯爲天子。

諸侯事天子。同於子事父。子法父。有爲父之道。諸侯法天子。有爲君之道。殷受夏。周受殷。與子受父無異。

喪服命之矣。

君

言君者。兼畿內士以上爲天子。及諸侯大夫士之臣。各爲其所事者。命婦爲天子諸侯服亦然。君之道無所不屬。

父爲長子

父子之義相爲屬。爲長子。斬以已爲適也。已不爲適。則無是服。古者父爲長子之義。蓋出于命士以上。有世祿者。豫重其世。告於君與廟而立之。死則治喪適。

室立適孫爲後而父拜賓也。士之繼祖者爲大宗。做焉。

爲人後者

適子爲父後。爲人後。使之同適。此亦出於命。士以上有世祿者。無子。君使其宗人擇立之。言人後者。親疏不可預定。

右丈夫正服。

妻爲夫

婦人之義。必繫於其夫。故先夫而後父。

妾爲君

內之妾比於外之臣。正其名。使不敢敵。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筓髻衰三年。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布總箭筓髻齊衰者之所服也。女子終當適人。雖爲父亦有所預爲殺者。惟嫁反與夫絕。然後畢同本章服。

右婦人服。

附正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公之屬卿大夫之屬室老士之屬貴臣三人者服其君如本章服其餘皆衆臣雖同爲君殺其帶屨布帶繩屨齊衰三月之帶屨也。記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然則衆臣亦不杖矣。

齊衰章第二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衰之緝者爲齊言三年以有期與無受者凡齊衰之義象其同已所屬也。故同居皆齊衰象其不可得而散也。三年者重之使同於斬。

父卒則爲母

父在不敢不從父。除父卒不敢不同父之月筭。記曰。祖父卒然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故爲所後者之妻亦同是服也。

繼母如母

母亦名服。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凡母之名從父。家之道統乎父也。內外匹則家道廢。

慈母如母

慈母。傳釋之已明。婦人亦有無後而使人之子爲後。

恤其無所終也。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右丈夫正服。

母爲長子

宗子之母妻與宗子同任宗道。故爲長子三年。

右婦人服。

齊衰杖苴章第三。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服與前章並同。惟月算異。凡至親非爲其祭主者皆

以期斷。哀死之義。從乎天道而易也。杖菴者。祭之道未成。但爲之喪主。是章無婦人服。

父在爲母

父在。母不別廟。父除妻喪。子不敢不除矣。

妻

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然則宗子父在爲妻不杖。大夫之禮也。此不分子適庶與父在否。蓋士禮大夫之家。吉凶壹統於尊者。士之家。各以其親者爲之主。禮之所由以異也。妻喪不成廟。故服之至期而

止期以外無事矣。

附正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在父母家。命其子往奔喪爲之主。故有杖舥之制。謂之出妻者。猶從乎夫之稱。若他適。則喪自有主。異姓之子。不得有杖。亦無由入人之家而服喪也。言出妻之子。明有父命。父沒子無所受命。亦不可得往成服也。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亦有父在不命子服出母者。如子思之於子上曰。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是也。故子服出母。義在父不絕其爲妻。

而已。觀下云父卒亦明此爲父在。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不言因母嫁從。卽言繼母者。此繼母乃謂因母也。與上章繼母異。子從因母適人者有之矣。未有從父繼妻適人者也。父繼娶則子已長。非其骨肉。安有從其他適之理乎。其稱繼母何也。婦人主名。繼母之稱由繼父母改嫁易姓矣。已雖從母。欲但名之爲母。不可得也。禮之慎名也。如此從。卽謂與繼父同居者。兩無大功之親。謂之同居。於母所適爲同居。然後於母得

卷一
不杖
爲從以其無主後故爲之主喪而杖。否則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且不杖。况母已嫁乎。爲之報者。是子死無
主。後母亦杖爲之主。母已適人。不敢子他族之子。故
外之言報。此兩條皆以無主故爲之主。故在杖。笄章。
不杖。笄章第四。

不杖麻屨者

服與前章亦同。惟異其屨。此條皆同居服。不爲主。故
不杖。

祖父母

至尊同居。故以爲首。自是父母並同服。

世父母叔父母

世者。繼祖爲適。叔者。從其次。古人於父行皆稱父。

大夫之適子爲妻

此有二義。異於士者。降而不杖。異於庶子者。不降大功。蓋大夫不降其適婦。爲之拜賓。故子避尊者不敢杖。降與不降皆重適。

昆弟

同等者不爲其妻服。名者人治之大。

爲衆子昆弟之子

同居者無異服。統之於父。皆庶孫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庶子於三族爲士者。父在從於父而降。父不在當自若士服也。惟昆弟之服。庶昆弟終相爲降。否則無以宗其適矣。

適孫

有家之義。必有爲之後者。長子死立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爲人後者。無論所嗣遠近。於其父母喪。皆從服世叔
父母者之列。其父母喪之。亦如衆子。不奪其私也。言
報者。外之辭。○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女子出適。無本宗廟中之事。故服父母亦以期斷。不
敢忘大歸。故父母不在。爲昆弟爲父後者親服。出降
之服。其本重。故以爲首。

間附繼父同居者。

傳釋同居之義詳矣。古者三族相與同居。皆無二

族。然後以異姓相爲親。如三族。蓋棄族而親異姓。是悖德也。苟以異姓字人之孤而存之。則爲所存者。亦當報之。如其族矣。母名從父。父名亦從母。繼父之稱由母也。子隨母。稱母所適爲繼父。所謂名以義起耳。

爲夫之君

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若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周官注。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其說當矣。不

必又以外宗爲君姑姊妹之女。內宗爲君之宗女。記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豈得曰如君姑姊妹之女乎。命婦受爵命於君。夫人受爵命於天子。義與其夫同爲臣。故君喪曰國中男女服。國之男女皆爲臣民也。惟大夫臣士不敢并臣其家。然後有從服夫之君者。喪服之文皆以士爲正。

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不言嫁反言適人無主者雖嫁反猶有子來服杖

葬如前章所云出妻之子爲母則衆人避其子。不忍爲服無主之服矣。或嫁未反而無夫之大功親亦無主矣。凡出者以無主加。惟至親三族耳。餘人自如其服。姑姊妹服昆弟從子言報。從乎外之辭。已出適不敢自同內服喪者。惟子服父母同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此亦士爲大夫君有此從服。記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士於君之兄弟服猶從服。况親喪乎。若國君之臣。惟君所服服爾。君齊斬者臣亦服。

齊斬。君無服者亦無服。

妾爲女君

妾之服。祇著其爲君及女君而已。他喪不得與衆妻齒。

婦爲舅姑

從服之首重者。使之自爲屬名。

夫之昆弟之子

名之曰子。亦視猶子也。婦人下治夫之族。同其夫矣。不復言母爲衆子者。衆子之名。父母同。餘可類推。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言公大夫之妾服其子。以士妾不得服其子。蓋士妾之子女。君皆服。衆子服。妾避女君。無服位。公大夫之妾子女。君降之。故妾得以自如服也。公大夫之妾。不得爲其母如邦人服。其母乃爲子服。則先王制服。屈伸之義。不以尊卑施報論矣。子體父。爲其母不得。遂。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傳之言。蓋爲其子不得。遂。服言之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在室與適人同。別在後。明義已降。○以上婦人服。

附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此於大夫亦不當降。但言大夫之子者。齊衰爲同居親服。服喪者必於次。大夫不居人之宮。子往爲之服矣。凡大夫命婦必異宮而居。故三族尊不同。皆降。以不同居也。尊同雖不降。亦不能如衆人同居之親服。禮惟祖父母適孫之服稱大夫。其族親皆稱大夫之子。以此禮之序喪者辨矣。唯子不報者。子皆服斬。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則服喪居次矣。中庸所謂菴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此。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此卽適人爲父母之通服。重著之者。明妾於他本宗之服不能備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此惟士妾可耳。然猶有不可徧爲服者。况以上乎。

齊衰無受章第五。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無受者。既葬而除。凡爲正體除服。必於其喪節。葬而
虞期而小祥。喪之節也。非是節而自以其月算除。不
可施於正體。後之說禮者。欲使曾祖父母用小功之
月算。非也。親者既葬。皆除。經。曾孫獨無除乎。齊衰無
受。通服正尊之遠者。故不辨服位。

寄公爲所寓

寄公尊。故首著之。寄公爲此服。則大夫士出在他國。
未爲臣。不敢爲此服矣。寄公當在喪位。其他未爲臣。
不敢在喪位。

卷一
十一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君命之族必有宗子。宗子之治族與國君治國同。內外皆治之。丈夫謂宗人。婦人宗婦。若宗女在室者。若宗女出適。重小宗而已。不復屬其大宗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此士服舊君。謂大夫君。記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謂去國者耳。若在國。則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是章亦有服。况士乎。

庶人爲國君

言庶人則國人皆在男女同服之以大喪皆有職役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言大夫在外未絕其爲大夫也。若以罪放則奪其職矣。古者大夫不合於君有自去之義。君猶待其反。所謂以道去君而未絕也。然非君有召命則不可反。非君改其所違之政。雖有召命亦不敢反也。妻長子無待召命之義。故可使之反服。猶已自反。若已爲他國臣。及臣大夫士。則亦不敢有是服。無二君也。

繼父不同居者

彼自有主後。已無所歸。終依焉。故爲之服尊服。或彼無主後。已既歸其宗。亦不忍不爲之尊服。

曾祖父母

以服宗之道服之。雖高祖以上有相逮者。皆然。

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服。不忘本也。論語曰。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雖爲大夫。猶繫之公叔氏之臣。古者之不以賤爲諱如此。○以上丈夫服。雜出丈夫婦人同服一條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此亦義無可降。○以上婦人服。

大功殤章第六。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殤服無變節。以葬速也。方葬卽除。則不忍。已葬則無喪節可除。故殺其月算。凡殤無至期。以其不成廟也。此由期降一等。用大功之月算。月算不同。著於章末。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

殤中殤

此言子必兼女子。子則知前不杖期。章不言女子。子在室者。非略也。在室無成人之道矣。故適人無主。乃爲之申其親服。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言適者皆成之於廟。故於其殤而死。君大夫猶爲之服。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異長殤者。以爲近成人。中殤雖從長。猶爲之殺。

大功九月章第七。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斬衰齊衰。皆有受服之節。章首不言於大功言之。以別於殤服之無受者。大功小功。從主人而變。自終其月算而除。凡大功之服。皆始同居後不同居者。故與朞爲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出者成於異姓之廟。故宗人親者既葬而歸。不俟小祥而除。以無事於其小祥也。

從父昆弟

父昆弟同居。已與從父昆弟猶同居也。父沒則異居。以沒而異廟也。服從父昆弟者。無所事於其廟。故亦先小祥而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後者。於其同父之屬降一等。於其同祖之屬當以所後者爲疏戚矣。

庶孫

長子在皆庶孫也。

適婦

其夫已立爲適嗣。則妻有是服。雖母妻在。猶爲其子婦服是服也。○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報者言女子子是服之義爲報也。不敢當彼之親我。以是報焉。凡言報者其服之道皆不純。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從服皆降一等。若夫爲祖父母後三年，妻亦當爲期。
附問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大夫之廟，子孫爲士者不得祔。大夫亦不祭士之
廟。故喪皆先小祥而除。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公之庶子，父在不敢爲母妻服。大夫之昆弟爲私
服，如國人。公之庶子，父卒。大夫之庶子，父在，同是
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前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言庶子近父在也。然昆弟之相爲服。實不以父存沒爲同異。苟父沒不專爲適昆弟期。是不重適矣。爲適昆弟期。爲衆昆弟大功。則從父昆弟當同降小功。同其降者。亦當同其不降者。故昆弟皆有是服也。此言皆亦兼公之庶昆弟。舊讀昆弟連上母妻。非是。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不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服。獨見是服。變文稱婦人子。以世叔父不往爲是女子子服也。猶夫之昆弟

之妻。夫不服。彼自相服。則變文稱娣。如婦焉。爾同爲婦人。得與治斂。使自服喪。若非從服者。然則出者之義。以小宗爲斷明矣。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大夫命婦尊。不就庶子喪位。使妾與諸婦之非命婦者齒。故得正名其服。上章爲其子。下章爲庶子。適人者。義並同。傳連下女子子嫁者。至姑姊妹皆爲妾服。非也。庶子猶衆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此言嫁者未嫁者與齊衰無受章爲曾祖父母同明在室與適人同服爾。彼爲小宗所自出。故適人猶不降。此世叔父非已小宗。故在室逆降。在室者逆降其世叔父。則世叔父以下。雖在室可勿爲之服矣。姑姊妹兩出者不再降。所以親之。○以上婦人服。

附正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經文於此獨見大夫之妻。而他服不見。則知命婦於尊不同之外喪。無往服之道矣。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君無外喪。獨有此者。以其有大歸也。君親親之義。皆與士同。雖或以位。遇可伸者。猶爲之伸。嫁於國君。大歸。不爲無主。

總衰章第八。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天子七月而葬。故此服在小功五月前。古者天子崩。諸侯使大夫來會葬。爲此服。陪臣避其君。不敢自同。天子之臣民。

小功殤章第九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小功服輕。雖正服亦無受。故直舉其月算。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此由朞降二等。前長殤中殤已見。此有不見者。文略爾。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
子之長殤

此由大功降一等惟雜出昆弟之子女子子一條近
錯簡也

小功章第十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小功與總同等皆外喪服有除無變既葬變其經之
重者與大功既葬受服同也以其猶有內喪之義故

爲之加一等云爾。凡大功小功之除。不俟齊節。故不可以爲尊者服。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不言子孫。但言報者。服遠者卑幼。其道不純。

從祖昆弟

服之五。以昆弟爲之等也。古者昆弟同居。以至老。父昆弟同居。其子同居。是從父之屬也。祖昆弟同居。孫猶同居。是從祖之屬也。嘗同居。不忍使遂同外喪。此小功所爲加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從父姊妹不言報。從可知。以上下章皆言報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後者親其同父之屬。雖出者亦不可奪親也。○以上同姓之外喪。丈夫服。

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

服母之黨。二使之異等。猶父之黨有期大功也。父之黨同居者。期出者大功。母之黨同出者小功。而舅總各從其同者。加隆焉。故父不在。親世叔父猶父。母不

在親從母猶母。舅之妻則有間矣。丈夫婦人謂服喪者。從母皆報之。○以上異姓之喪。丈夫婦人同服。

夫之姑姊妹。弟姒婦報。

稱娣姒婦。使自以長少相親。長謂少者爲娣。少謂長者爲姒。男子貴長。婦人貴幼。故男曰昆弟。女曰娣姒。附問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此由大功遞降一等。公之昆弟爲此數人者服。不爲三族親者服。以君有合族之道。先君之子若孫。

君皆臨其喪。君之所不服。不敢自相服也。故喪服經所見者。必兼求其所不見。則服術可知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義與爲君之庶子同。

唐石經本庶子上有君之字

庶婦

庶婦。統衆子婦及昆弟之子婦。其夫皆不繼祖爲庶。繼祖爲適。於此見古人同居一體之義焉。婦遠於舅而親姑。姑就喪位。故列婦人服之末。以上婦人服。

正附

君母之父母從母

著君母者。明適子於非因母。不服其黨。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此適子無母。養於妾之無子者也。君子者。妾稱其君。明女君已不在而君在。若君不在而適子爲父後者。爲是母亦不得過總。以其母例之可見矣。此卽記所云妾母不世祭者。子適。故稱妾母。不稱慈母。言慈已者。猶之慈母云爾。

總麻章第十一。

總麻三月者。

不言衰經者。總衰君大夫以爲弔服。士以服之終月。算爲重爾。總與朝服布皆十五升。此爲卑遠通服。雜著之。無服位。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謂之族者。同廟。人違事曾祖。故士一廟。而子孫以廟爲高祖者。皆族也。合異者爲族。

庶孫之婦

庶婦孫婦。皆下其夫二等。卑遠異姓。

庶孫之中殤

此爲中從下。不言下者。略爾。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男子重宗。於出者不敢不服。出者於本宗。惟視其服我者報之爾。故不爲從祖之屬尊者服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祖祖父之殤。理不相及。有及者亦同也。

外孫。

至親之屬。列在前。比於同姓。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此由大功降二等與庶孫同。雜婦人服序殤略耳。
從母之長殤報。

此由小功降一等與從祖之屬同。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已與尊者爲一體。是爲君母後。故服其母如庶母。
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

上條庶子爲父後者兼大夫以上。故此條別言士。庶
母。父妻有子者貴臣。以士臣卑隸之屬。賤不與士齒。
其與士齒者。有朋友之誼。貴之不純乎臣。爲之答服。

貴妾。妾有子爲士。故貴之也。乳母。父妾無子。乳已者。已有母在。故不得爲慈母。凡非父之妻妾。不得有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

章首族曾祖父母以下。皆不言報。此獨見族父報。則其餘皆不報明矣。總服輕卑遠者。通不爲之報服。族子孫人多。不可使尊者徧爲服也。

曾孫

曾祖爲曾孫服。必老而傳重矣。故無適庶之別。雖有

服義不在喪位。故列內喪之最後也。

父之姑

此亦無報服。故別言之。不與從祖姑姊妹相屬也。

從母昆弟

在外親最前者。以有昆弟名。姑若舅之子。亦有兄弟名。而不名者。重外內之別也。從母同出。兩無所嫌。稱昆弟以爲親也。

甥

謂姊妹之子。外親尊者服卑在前。卑者服尊在後。變

於同姓。

壻

謂女子子之夫。古亦有謂之甥者。至親所委重。故異名之。

妻之父母

妻之父母。子之外祖父母。故從父母名稱之。

姑之子

謂之外兄弟。以其自我出也。

舅

謂母之昆弟。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以母爲入也。○以上皆丈夫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由小功降一等。長殤義重。故以爲首。

夫之諸祖父母報

父之昆弟曰諸父。祖之昆弟曰諸祖父。婦人外喪宜簡。惟逮事夫之祖父母猶昆弟同居。則於夫之諸祖父母不敢不從服。其他夫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

經不備著。蓋遇同居可服則服之。遠則不服。此序喪之所略也。

附問君母之昆弟

此亦適子所不服者。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由報服降最輕。故在後。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親者稱娣姒婦。此不同居。但從夫之黨親之。○以上婦人服。

正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齊衰之殤其成人服齊衰也大功之殤其成人服大功也殤服多不備以此例之

儀禮喪服經解卷一終

喪服圖說上卷二

士宗圖說一

五屬服圖說二

名服圖說三

出者服圖說四

外親服圖說五

婦人從夫服圖說六

婦人服其宗親圖說七

婦人相爲服圖說八

喪有無後無無主說九

喪服圖說上

南豐吳嘉賓學

父子昆弟。人道之至親也。至親之道。同居以終其世。沒猶親其廟。宗族之名。由此立焉。弟以昆爲宗。宗者。上同事其祖。昆以弟爲族。族者。下兼屬其子孫。凡人父子昆弟同居。以終其世。則必有四世之屬。蓋其子孫必有逮事曾祖。預祭高祖之廟。與族昆弟爲同居者。服之義。盡於四世。以此也。士之義。及身而已。故大宗止於昆弟。雖一廟祭。必及其王考。王考以上。則遷廟而屬竭矣。茲圖以一人自幼至耄。爲四世。遞屬其

小宗所謂五世則遷之宗者如此。

一世同居者

廟

曾祖

母父

祖父

母父

叔

母父

昆弟

幼服喪者

族曾祖

族祖

族

從祖

從祖

從祖

從祖

昆弟

族祖

族

從祖

從祖

從祖

從祖

從祖

昆弟

族曾祖

族祖

族

從祖

從祖

從祖

從祖

昆弟

二世同居者

大宗祭

廟

即前

祖父

母父

叔

壯服喪者

長子

王考

會祖

已沒

母

妻

衆子

昆弟

昆弟

享

下放此

三世同居者

祖遷
宗易

大宗祭
王考

廟
祖即前父
祖沒母

老服喪者
妻

長子

適孫
庶孫

不同
居者

小宗廟為小宗後子

從祖祖父

從祖母

從祖昆弟
繼昆弟

叔父

從昆弟
從昆弟

前族
曾祖

前族
祖

前族
父

前族
昆弟

前不
見今

與大
宗會
孫相
為袒
免

孫

曾孫

眾子 庶孫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叔父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孫

不同居者 小宗廟為小宗後子 孫 曾孫

前從 前從 前從 前從 與今

祖祖 祖父 祖昆 祖昆 大宗 昆弟 祖免

四世同居者

大宗祭廟父 考沒妻 意服喪者 長子

適孫 曾孫 庶孫 曾孫

衆子
庶孫
曾孫

昆弟
昆弟之
昆弟之孫
昆弟之曾孫

不同
居者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孫
曾孫

前叔
前從
前從
前從
與今

父沒
父昆
父昆
父昆
大宗

弟
弟之
弟之
昆弟

子
子
孫
祖免

說曰。聖人之仁天下。使人父子昆弟終相保。而仁民之道盡之矣。宗之言主也。子宗其父。弟宗其昆。何以謂之宗。以昆弟同居而事父之廟。同居而事父之廟。其祭也必有爲之主者。故異居而各事其廟。則無宗矣。人所及

不過四世。幼逮事其曾祖。老耄得有曾孫。宗之屬由此窮。孟子曰。五世而斬。比五世而見聞乎我者盡也。可以無屬矣。古爲士者一廟。一廟者。子以終事父。自其子則爲祖。自其孫則爲曾祖。自其曾孫則爲高祖。故喪服盡於高祖之屬者。以其始嘗同居事一廟也。事父者昆弟同之。壯同力以爲養。老同財以爲祭。弟之事昆。以爲事父也。昆弟亡而其子自爲廟。然其昆弟猶有存者。故大宗之適。不可不祭。及其王父。小宗得助祭焉。昆弟雖亡。猶同於事父也。夫是之謂有終。祭及其王父。則適之曾

孫與小宗之末。有袒免之義。自是以下。親之屬。乃竭。其長者。又自爲大宗。其庶者。又自爲小宗。故從祖昆弟。同之外喪。以其廟遷。而宗易矣。喪服以大功期。同爲親者。以從父昆弟。同大宗也。故曰異居而同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有大功之親。而饑寡孤獨。無與養者。必不容於禮。曰是昆弟之餘也。過是可無責焉。古之人。於其生而一本者。至其死。而不二也。喪祭思其死者。所以治生者。先王以爲人之情。未有不親其同父之屬。親其同父之屬。則治及於四世。老無與爲終。幼無與爲長者。不

其鮮歟。是故宗之道。甚易而宜行也。

五屬服圖

按丈夫之服。其別有四。一本宗五屬。爲諸服之本。二名服。異姓之人者。三出者服。本宗女子適人者。四外親服。入者出者之黨。五屬服喪。仁之至也。名服。義之至也。降出者。義以節仁。服外親。仁以輔義。其所以爲等例者不同。故各圖禮經之所列者而爲之說。五屬親親之殺。如前圖。此明其輕重之等。分而爲三。一曰重服。自天子達。凡爲後者皆斬。

宗廟

曾祖父

祖父

父

爲後者

長子

適孫

齊衰
三月

齊衰
期

斬衰
三年

斬衰
三年

齊衰
期

一曰親服。士同居則服。大夫以上不同居則降。是爲三族。

己之屬子之族

衆子

孫

曾孫

父之屬己之族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祖之屬父之族

世叔父

從父昆弟

從昆弟

三曰兄弟服。皆外喪。聞喪過時則不追服。

曾祖之屬

從祖

從祖父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高祖之屬

族曾祖

族祖父

族父

族昆弟

按喪服所列。族曾祖父。不報昆弟之曾孫。族祖

父不報從父昆弟之孫。蓋孫行以下人多。若徧服之。則族之長老將不勝其服矣。故下治自孫以下從簡。

說曰。先王之道。建之斯不拔者。長子是已。等夷者無以相攝。鈞是子也。父不素建之。則父卒而子分。素建之。從乎其始。不以己之私愛。是之謂天所建也。建之道自喪服始。爲父斬衰爲長子斬衰。父與長子之爲之也。皆斬衰。是三斬衰也。所屬昆弟。謂之三族。斬衰者。象其絕而後屬之也。齊衰者。象其同屬不可絕也。人情之愛其衆。

子有異於長子乎哉。齊之哀與斬同期之哀與三年同。妻爲夫斬而夫爲之期。父卒爲母三年。父在則期。女子在室爲父母三年。適人者期。此其於哀豈有隆殺乎。哀至親者皆期。終屬焉則使倍之。子於父受姓。是終屬也。非其子而亦使倍之者。建之使爲主。凡同居哀樂同。祖父母之喪。父練而食菜果。舍於外。子安居。衣錦食稻。可乎。故爲期者。皆有三年之哀也。先王之制。不難使同居者。皆三年而畏其無以爲之主。無主則家國之道廢矣。使之同其哀。不敢同其服。等屈伸之道。盡之矣。人之

哀死也無殊。同居者爲甚。既葬而反入門而弗見也。登堂又弗見也。是故哀之弗釋以至於期也。期則天道變矣。百物易矣。故至親者服喪皆以期斷爲主。然後倍之。三年之抑而期也。降之於其不爲主而已。期之抑而大功也。降之於其不同居而已。同居雖異姓有爲之期者。繼父是也。昆弟之子及吾同居及吾子則異居。服之別自此始。先王之制喪服。豈有他哉。人情而已矣。夫教同居者。將責以同居之道焉。所薄者厚。將使所厚者薄。故同居不過父子昆弟。其從乎父子昆弟而屬。始嘗同居。

者終必爲之服其喪亦曰不敢忘其始焉耳同居世有多寡服術進退由此出焉

名服圖

凡入者其始名為婦。疏且卑也。終名為母。尊與父匹。視前圖上治同。下治異。故別為之圖。

從父名母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

從子名婦

曾祖母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期

適婦

大功

適孫之婦

小功

族曾祖母

總

從祖祖母

小功

世母

期

庶婦

小功

庶孫之婦

總

族祖母

總

從祖母

小功

昆弟之子婦

包庶婦內

昆弟之孫婦

總

族母

總

釋諸母異名

凡名母者皆有適庶等別如繼祖母君祖母之類

母 父之妻，已所自生，非是二者，則無母道。

繼母 父之繼妻，非已所自生，已生於父元妃。

君母 父之妻，或繼妻，妾生子皆稱之。

其母 已所自生，爲父之妾，他子皆不稱母。

庶母 父妾有子者，他子無嫡庶皆稱之。

慈母 父妾無子，已生於父，他妾已生之母，卒，父命是妾撫之爲子。

妾母 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蓋妾母，卽君子子謂庶母慈己者，已生而母卒，父命是妾爲之慈母，稱

妾母，明子爲適。

乳母 父妾有子者，已生而母卒，或母不能乳，父命使乳已，因彼自有子，故不謂之慈母也。若非父妻妾，則

不得有

母名

出母

父妻妾被遺爲己所自生者非己所自生則無母道

嫁母

父卒與母俱適人而兩無主後稱母所適爲繼父故亦稱母爲繼母非己所自生且從之俱適人則

已嫁亦無母道

說曰。先王之制服以正名也。故吉服以別貴賤。凶服以次親疏。吉有五等。凶有五等。人之哀其至戚者。哭泣躑踊。竭情焉耳矣。服之凶何爲。先王曰。非是服。吾無以名其所爲哀也。是故喪紀序服。猶之服九章者。名之上公位東面。服七章者。名之侯伯位西面。云爾。夫聖人不言

而教行焉。凡物之始名生於其義。其繼也。義復生於其名。父子昆弟至親。先王因其義以立之名也。由父而上之爲祖父。曾祖父。又推之爲世叔父。從祖父。族父。由昆弟而推之。以至於族昆弟。使皆不異其名者。則將使因其名以同其義焉。人之始自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也。夫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則是疏者至多。而親者至少也。雖欲自相爲親。不可得矣。及夫聖人爲之名。使凡與吾親者。皆父子昆弟之屬也。則是親者至厚。而疏者不可得而間也。雖欲爲疏。亦不可得矣。是故聖人以名教。

記曰。名者人治之大。此之謂也。夫至親者。奚所煩於聖人之教也。因其所親。以及其所不親。則聖人之教在焉。故名之道。施及於異姓。使內外無異治。且夫人情之愛其母。有篤於爲父者。然先王之教。使之嚴父。嚴父則知本。故母亦名也。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不爲父也。妻者。是不爲子也。母繼母君母。非生我者也。同之三年。出妻之子。庶子之母。生我者也。抑之有至於無服者。其故何哉。以爲事父而已。先王不奪人之內心。而不使衆之道散。衰經外也。衰戚內也。孔子曰。伯母叔母之疏。衰踊

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服者所以壹衆也。若夫人之心。則其哀繼母君母。必有異於其母者矣。以內心則繼母君母不可得而同也。以名則伯母叔母不敢異也。由是推之。上治者皆如其宗之屬。非爲愛焉爾。妻者己之私也。故不可以旁治。婦者子之屬也。故不得以親子之道親之。先王治婦人之道。使之爲母而後成。仁者無不愛。義者尊尊而卑卑。故仁義之道相爲用。仁使之自遂而已。凡先王之道有所立者。皆義也。雖有所不愛。不敢以廢名。雖有所私愛。亦不敢以紊名。親疏猶貴。

賤也。人之親其至親者。猶有過有不及。而况於其名焉。者乎。要之名不可假。則先王之喪服。不可爲損益也已。

出者服圖

出者之義。亦族屬也。以其歸於異姓。故下治者限之。於己所自出而止。出者之服。卽其成人之親服。非在室。皆如本宗丈夫服。出而後降之也。茲專以喪服所紀者。具爲圖如左。

己之自出子之族

女子子大功孫小功

父之自出己之族

姊妹大功舅妻大功

祖之自出父之族

姑大功從父姊妹小功

曾祖之自出祖之族

父之姑從祖姑從祖姊妹皆親

按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詳後說。說曰。人道之大者。男女有別。自其生而已。教之別矣。古者男女異長。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男子十年就外傅。女子十年不出。於其同父使知別。而况他人乎。故女子於其闈門之外。皆避之。然則親姑姊妹者。豈得與親世叔父昆弟等哉。喪服齊衰期。無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而有適人無主者。非文不備也。婦人外成。在室雖長。不得有成人之服也。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燕則髻首。髻首者。以其猶未爲成人焉。爾問者。

曰。哀死之道。爲其厚而已。女子子在室。如其倫之服。勿降。不亦可乎。子應之曰。否。先王制禮。不可以爲厚薄也。女子生而使之事人。豈以爲薄哉。人道則然耳。在室而死。使之同於子之未成人者可也。同於成人者不可也。女子未事人。在其母之室。無專室。雖欲爲之成喪。烏可得邪。假使女子許嫁已笄。不爲殤。則必如曾子問所云。婿齊衰而弔者。而衆人仍爲之服。適人者之服。蓋婦人之義。非其夫與子孫。無爲之齊衰者矣。惟夫死無族。或絕於夫歸其宗。然後小宗爲之服。其倫之服。喪服祇見

齊衰章以親者則加之其餘則否親者終同居爲之親彼不同居者嫁反與適人同也何所爲加哉夫婦人者以夫之族服之爲榮以父母之族服之爲大戚忍以其在室死遂爲之服無主之服乎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獨見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特異名之曰婦人子是世叔父於昆弟之女子子雖有服道不必往爲之服也男子親父冠則父命之女子親母嫁則母命之母於夫之昆弟無際會之道則女子子之見於世叔父也罕矣於娣姒婦有室中之親

則世叔母爲昵。是故世叔父不往服而母爲之服也。冠禮見於兄弟。兄弟拜之。兄弟者。父之兄弟。謂世叔父也。昏禮庶母送之。及門內施鞶。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妾不敢謂君女。君曰爾父母庶母者。猶衆母。謂世叔母也。且夫出者之喪。成於異姓之室。在喪者惟妻之父與外祖父。若世叔父於彼賓客也。而列於親者之位。可乎。故曰婦人重小宗。親其父母而止者。小宗之道也。姑姊妹從乎先人。不敢不皆視其族降一等服之者。以爲先人也。

外親服圖

外親異姓之黨亦三世相爲服

				妻之 <small>父母</small>	
			舅	從母	壻
			甥	姊妹之子	外孫
三世			從母 <small>昆弟</small> 舅之子		
				姑之子	

說曰服術有出入。妻謂之入。女子子謂之出。服妻之父

母從於入者服也。服壻從於出者服也。出者之子爲入者服其三世。入者之宗人亦三世爲出者之子服。入者其卒重出者其本重。古者同居不過三世。異姓親之至於三世。是同居皆親之也。以出者入者通論之。尊者有祖名。卑者有孫名。親者有父母。昆弟名。妻之父母。其親非父母匹也。其等猶之父母也。故不可使有異名。吾之子謂之祖父母。則尊可知矣。甥不可以爲子。其屬猶子也。吾父謂之孫。則親可知矣。姑之子與舅之子亦謂之昆弟。以此先王所以篤異姓者。視其同姓也。然而服喪

不過總者以不事其廟也。哀死之義畢其尸柩而止。三月者以助其葬也。送葬歸。主人除經而可以除矣。凡外喪之道。苟不見尸柩。則不服。故曰小功不稅。雖其族亦然。外祖父母從母小功。何也。婦人親其姊妹。視昆弟有加焉。故服昆弟姪。謂之報。服姑姑姊妹。不謂之報。報者。報之以是服而已。服其服。臨其喪。可矣。不謂之報者。服之義皆自己出。婦人於姊妹之喪。蓋終俟其虞祔。故其子得加焉。記曰。虞而立尸。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夫使異姓者。必使其亡者之同姓也。姊妹與其婦

人子皆有爲尸之道。而可不預其薦乎。吉祭在廟。預祭者必其宗人。虞祔雖朋友可也。然則其加而至小功。皆俟其虞祔矣。凡總者葬而除。小功者虞祔而除。苟不要諸事之節。則月算多寡。奚足以爲隆殺乎哉。

婦人從夫服圖

按婦人之服別爲三。一從夫服。二自服其宗人。三婦人相爲服。婦人以從夫爲重。故先列之。服其宗次焉。相爲服者。非夫之黨。卽其宗黨。然以其義起於同爲婦人而服。故別爲之圖。蓋婦人治喪。丈夫之親者皆避嫌。則同爲婦人者。不可不使之親也。凡婦服與夫同名者。皆不具列。以喪服文不重列云。

從服尊者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

屬乎子道者與夫同服不具列

夫之祖父
母大功舅姑期

夫
斬衰三年

長子
齊衰三年

族矣。爲長子三年。成其爲宗子之母妻也。爲舅姑期。遠其本自異姓入也。先王之道。於其異者則異之。於其同者則同之。當其爲異。不敢使同也。及其爲同。亦不敢使異也。故於夫之黨。自其夫之敵以上。皆不敢同也。屬乎子則畢同。服夫之諸祖父母。總說者曰。此兼夫之諸小功服。若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祖父母。父母異等。外祖異姓。喪服正名。安得統謂之諸祖父母哉。古人於世叔父。稱諸父。則於從祖祖父母。稱諸祖父。於名爲宜。蓋婦人不逮事夫之曾祖。而有事夫曾祖廟之義。

則服夫之諸祖。父母猶丈夫不逮事高祖。而有事高祖廟之義。則服。至於族曾祖父母也。夫之王父。昆弟同居。服夫之王父。不敢不服王父之昆弟矣。舅姑昆弟同居。服舅姑。不敢不服舅姑之昆弟矣。夫爲小宗子。則從夫服大宗。夫爲大宗子。亦從夫服小宗。同居相與尊尊之道也。夫之從祖父舅姑之從父昆弟。異居矣。婦於姑從服。則於夫之外祖父母爲累從。斯二者於服之義爲略。雖無服可也。傳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何也。凡從服之義。有問其所爲服者。有不問其所爲服者。問

其所爲服。吾義所必從也。雖夫不在服也。喪服所言是已。不問其所爲服。吾義所不必從也。夫服之斯服矣。傳所言是已。假如夫與小功者同居。婦固皆從服矣。傳與經相備。苟經兼舉之。則傳不爲贅歟。凡丈夫於外親服。不過總而婦人兼二姓之族。內外皆降一等。使於其倫。無尊卑遠近皆徧服。則是婦人服喪於人之家。多於丈夫也。而可乎。故婦人親內外之道。皆無過三屬而止。其餘皆報服也。報服者。於服之道已薄。婦人之於外喪。義固當薄也。

婦人服其宗親圖

婦人重小宗。非可以丈夫旁殺者例也。今以喪服所具列者。明其輕重之等。亦分而爲三。

一曰親服。在室同丈夫服。出嫁降反其室又服。

父 出嫁期 昆弟 大功
母 在室反 在室反 皆期

姪 大功
在室反 皆期

二曰尊服。在室出嫁皆不降。

曾祖 父 祖 父
母 母

昆弟 爲後 襲

三曰不同小宗服。尊者逆降之。卑者報服。

世叔父

母大功從父昆弟

小功報

從父姪

報

從祖昆弟

報

按從父昆弟報服文不見以昆弟從祖昆弟皆報可知。

說曰子之愛其父母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曷爲降子適人者之服曰降其所爲加隆者爾三年之喪以事廟故加隆也彼不事廟則期而可矣父在爲母亦期矣先王於適人者未嘗使必抑其所自出也爲祖父母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亦期重其宗也如此故父母非降也。

在室三年。嫁而反三年。苟可以至於三年。則三年矣。於世叔父母則否。子之事大宗也。自同其世叔父母始。女子之專小宗也。亦自異其世叔父母始。故未嫁而逆降其世叔父母大功。降祖之屬也。祖之道非不降也。降其旁屬。自此以往無屬矣。服其敵以下皆曰報。外之也。報者。服之義。自彼施。故姪昆弟服姑姊妹。名曰重。姑姊妹服姪昆弟。名曰輕。大功之首曰姑姊妹。適人者爲出者。服也。其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出者服其宗也。兩服皆見。奚所爲言報。重之曰報者。明其服。

有所不備也。婦人外父母家。姪昆弟雖已黨。謂之外喪。外喪無至大功者。非使之薄也。有所不行焉爾。凡服喪於異姓。未有既葬而不歸其宮者。姪昆弟服姑姊妹歸其宮。則皆哀吾之宗女也。與內之喪何以異哉。女子子服宗人。歸其夫之宮。彼皆塗人也。已爲人屬。敢服私服乎。故曰服有所不備也。在喪所則服之。非其所則已。報之義然也。且報者必同服。彼降我。我如其降。報之。彼不降我。我亦如其不降。報之。適人無主者是矣。吾出者也。何敢當彼之親我。故報焉。由是推之。大夫爲姑姊妹適。

士者小功。報之者亦小功耳。以其先不以是服施我也。士爲姑姊妹嫁大夫者大功。命婦亦報之大功。以我之尊不足加於彼也。降必兩降。不降必兩不降。不如是不可謂之報矣。婦人必專小宗。何也。專其所自出也。嫁而反。則歸其小宗矣。記稱女氏受女答使者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以昆弟姪同小宗也。先王之道。使婦人於是乎嫁。亦於是乎反。有所嫁無所反。則不去也。故昏禮奠雁。專受命於妻之父母。子亦專服其外祖父母。女善事人。愛之有與爲親者。女不善事人。棄

之。有。與。爲。託。者。是。非。專。其。所。自。出。不。可。也。無。小。宗。而。自。
其。世。叔。父。母。以。行。者。有。矣。謂。之。有。所。嫁。無。所。歸。不。可。得。
而。反。也。夫。是。以。屬。人。之。道。固。

婦人相爲服圖

婦人相爲服。義不出前二者。其道似疏而實親。故別

爲圖。

夫黨入者。

此夫無服已有

姊妹婦

服其從夫服者已見前

夫之妻

夫黨出者。

夫之姑

夫之姊妹

夫之兄弟之婦子

父黨出者。

姑

姊妹

昆弟之女子子

父黨入者。

昆弟之妻

姪婦

姊妹之女子子

母之黨。

從母

說曰。婦人於外喪。義固薄矣。此曷爲不從其薄。曰。以其同爲婦人也。而特親之爾。姊妹婦。夫之所不服也。而婦服之。昆弟之妻。昆弟之所不服也。而姊妹之出者服之。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世叔父不著其服。而世叔母爲之服。姑姊妹兩出者。不再降。姊妹之婦人子。適人者。其相去遠矣。與從母相報服。故婦人雖適人。猶自相親也。服夫之黨。謂之從服。服宗人。謂之報服。服同爲婦人者。乃其自爲服矣。喪禮動衆。以其事多也。襲斂之事。以爲衣。

服之道饋奠之事以爲飲食之道饋奠之事疏者爲之。襲斂之事親者爲之。故喪之家內外皆從從爾。夫內喪襲斂之事非同爲婦人。雖親者不得與矣。是故使之相爲服。古之爲禮者使其可行而已。雖然此士之家也。喪服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不著其尊不同者之降服是不得爲尊不同者服也。姑姊妹尊不同且不得爲服其他可知矣。古之大夫尊於其家故內降其三族。况於外姻之無服者乎。士無故先於大夫謂之諂。大夫無故先於士謂之瀆。其敢以私謁進乎。晉董叔

求姻於趙氏曰。欲爲繫援焉。旣而卒見紡於庭。叔向笑之。詩曰。邢侯之姨。譚公維私。言尊同也。又曰。瑣瑣姻亞。言尊不同也。尊同其夫親之故。內之服可得而伸也。尊不同交際異等。故內之服有不可得而伸也。蓋丈夫之義常伸。婦人之義常詘。其自爲義者所屈亦愈多。夫士外無家臣。內無妾御。其助喪者戚姻而已。故服之屬至詳。大夫內外之官備矣。先王教同等者。使知親。教異等者。使知分。豈一端而已哉。

喪有無後無無主說九

制服之義以爲分親之序。然或無分親而疏者爲之。加至同乎至親之名者有之。此士之義也。故附於士服之末。

同乎父名

不杖
期章
繼父同居者

齊衰
無受
繼父不同居者

同乎母名

齊衰
三年
慈母如母

小功章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總麻章

乳母

說曰。不敬其親而敬他人之親者。謂之悖德。先王使同乎父母之名。何也。父母者。子所以長也。子者。父母所以終也。無子謂之獨。無父母謂之孤。孤者。誰與長。獨者。誰與終。名之父母者。必孤與獨而可矣。人道莫大於喪祭。喪必有爲之主者。祭必有爲之後者。大夫與士世祿者。其祭重。無子必爲之立後。初命之士與爲支子者。其祭輕。無子則不立後。然必爲之立喪主。記曰。喪有無後。無

無主爲後者爲之子。爲主則大功之屬各以其服爲之。皆可也。故有大功之親者謂之有主。無大功之親者謂之無主。大功之親從父昆弟是已。有從父昆弟之子猶有子也。有從父昆弟之孫猶有孫也。曰吾王父之屬也。士雖微祭必及王父矣。無大功之親則王父以下皆盡。是孤獨之甚者。如是而寡妻孤子適人以爲存。則必使爲之重服。交相託焉。則又進之使同於至親以爲主也。夫無父者得有父。無子者得有子。豈非教之至也乎。雖然爲喪可爲祭則不可。故曰神不歆非祀。民不祀非族。

慈母之道與繼父同窮則使之交相託焉未至於窮則名固不可得而假也其義亦止於爲其喪主故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爲人後者爲之子然所後者不名父母繼父慈母名之父母矣然未嘗以爲之子名之者率仁不名之者率義夫固各有當也豈若後世爲僞而已哉喪禮仁之大者也人之哀死豈惟其親者而已孔子曰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記曰喪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婦人夫死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蓋喪之立主以拜賓而已聞人之喪自所知而上皆將

匍匐而哭之。無主。是野哭也。故分親不在。則疏者爲之主。記曰。朋友。總朋友無服。以爲主。故爲之服也。其道不過。總死而不祭。庶人之職也。不爲喪。是死於道路。無人道矣。故知喪服之義。則知分親之等。不可得而易也。知喪服之義。則又知哀者稱情而施。雖無服可也。服者稱情而立。雖無分親可也。